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經考慮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將合計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歷史—營運公司的控制、管理及共同決策」及「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各段。就上市規則而言，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為控股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經考慮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 (i)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梁先生及林先生提供擔保，並以林先生母親及胞兄／弟位於香港的物業押記作擔保。董事確認該等擔保及物業押記將會於[編纂]後解除或取代。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應付及應收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呂先生及若干關連公司款項。該等給餘亦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擁有獨立之財務及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之獨立庫務職能以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其自身之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鑑於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編纂]之估計[編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不必依賴控股股東而擁有足夠資本用於其財務需要。董事進一步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在並無控股股東支持之情況下獨立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之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經考慮：

- (a) 本集團已成立本身之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之個別部門組成；
- (b)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例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
- (c)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持有權益；及
- (d) 本集團與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作為梁先生及林先生的聯繫人）之間有關購買建築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構成本公司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i) 管理獨立性

梁先生及林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然而，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而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將於日常營運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 (iv)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具備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之行政工作，包括內部監控、財務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之權益

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建築材料貿易，由加盟集團（梁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於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權益）及呂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亦向本集團銷售建築材料。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及[編纂]後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業務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梁先生及林先生確認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照明產品及電池貿易，由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Hui Shu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梁展鴻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50%、25%、11.24%、6.88%及6.88%。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向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採購材料及消耗品並接獲其行政開支補償。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終止與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進行交易。梁先生及林先生確認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智量能源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電池貿易，由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智量能源企業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商業交易。梁先生及林先生確認智量能源企業有限公司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認為不會將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及智量能源企業有限公司納入本集團的一部分：

- i. 該三間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其性質有別於本集團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的主營業務；及
- ii. 該三間公司未曾且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所競爭。

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之公司持有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 不競爭契據

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旨在避免本集團與該等契諾人各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自之間出現任何可能日後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己共同及個別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參與或涉足，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是否作為投資者、董事或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為利益、獎勵或其他而言）；
- (b) 不會誘使以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
- (c) 不會不時誘使或促使本集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之業務量；
- (d)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其因作為本集團董事或控股股東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e) 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f) 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不論為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不論直接或間接）受限制業務中的任何項目或商業機遇。

上文所載之契諾人承諾不適用於持有任何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且該等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並無控制該公司5%以上投票權，或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及
- (b)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該等契諾人各自己共同及個別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進一步承諾及契諾，倘彼或其聯繫人(為其本身及附屬公司的利益)獲提供或知悉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或可能引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項目或新業務機遇(「新商機」)：

- (a) 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且應於(不論如何)獲知任何新商機後7個營業日內就該等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還須應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理要求立即提供有關資料，以令本公司及／或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知情評估；
- (b) 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授予本集團取得新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六個月(或本公司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的批准程序所需的較長時間)內書面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且本公司僅會於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概無於新商機擁有權益)批准後方行使該等優先選擇權；
- (c) 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得參與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相關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且不得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d) 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盡最大努力確保新商機按不遜於彼／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獲提供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 (e) 僅當彼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接獲本公司發出有關拒絕新商機的通知時，彼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有權爭取新商機；及
- (f) 倘新商機之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化，彼將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按上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提呈經修改的新商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並訂立契據：

- (a) 彼應就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立即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彼或其聯繫人的可用資料，以確保契諾人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及
- (b) 如本公司提出要求，彼將會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彼及其聯繫人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並同意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及／或本公司另行刊發的有關其他文件中披露該函件內容。

各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據，彼將不會並不會促使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會，不論以任何目的，使用或利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之相關的知識產權，或使用或作出旨在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混淆的事物。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契諾人各自代表及向本公司保證，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除透過本集團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不論作為投資者、董事或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不論為利益、獎勵或其他而言)，目前概無於任何受限制業務內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任何受限制業務內擁有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間，倘彌償不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權利及對任何違反事項的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將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適用)因或有關任何違反契據內有關責任或承諾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而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包括任何因該等違反而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

本公司須採納下列程序，以確保不競爭契據的條文於任何時間均獲得遵守：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年檢討不競爭契據所載各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所作出承諾的情況，評核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有效實行；及
- (b)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彼等各自：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i) 將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的資料，該等資料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其中所載述之承諾進行審核所需者；
- (ii) 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該等承諾之合規情況作出年度確認，及契諾人各自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各契諾人作出之該等承諾的合規情況，包括於年內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是否把握新商機之決定，及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或以公告形式披露董事會之相關決定及該等決定的理據(如適用)，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不競爭契據之合規及執行相關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一般性同意作出該等披露；
- (iii) 倘有不競爭契據各訂約方就契諾人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建議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有任何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大多數票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及
- (iv) 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並於需要情況下放棄於相關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據內所涉任何已經或可能引起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作出表決，亦不計入所需法定人數內。

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取決於並於(a)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根據本文件或按其披露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另行遭終止後生效。

不競爭契據將在下列情況終止(以較早日期為準)：(i)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論是個別人士或全體)全資擁有本公司；(ii)本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終止上市；及(iii)相關契諾人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合共30%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